合同编号：

# 昌平区委党校桃峪口培训基地项目视频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 （1包：视频监控设备）合同

签订日期：

签订地址：北京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昌平区委员会党校

乙方：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昌平区委员会党校】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环路北东侧】

邮编：【102200】

**乙方：**【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7 号 9 层 2 室】

邮编：【100027】

电话：【13810778403】

联系人：【高恺】

**使用项目名称：**【昌平区委党校桃峪口培训基地项目视频监控设备采购项目（1 包：视频监控设备）】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桃峪口水库东侧】

邮编：【102212】

电话：【13661032476】

联系人：【王立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视频监控】相关服务，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视频监控】相关服务。

2.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相同的服务时，价格水平不高于本合同的价格水平，其他商务条件应不劣于本合同商务条件。

2.3 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816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壹万陆仟元整】，不含税金额为【726302.39】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陆仟叁佰零贰元叁角玖分】，税款为【89697.61】元，大写人民币【捌万玖仟陆佰玖拾柒元陆角壹分】。

**第三条 付款条件**

3.1 合同项下所有款额应通过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银行以人民币支付。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

3.2 付款进度
本合同项下确定的款项甲方向乙方按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1)合同签订且完成甲方内部审批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计人民币【489600】元；

(2)视频监控业务部署完毕，通过验收且完成甲方内部审批手续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计人民币【326400】元,实际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量结合财政审计结果为准；

(3)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发票。

3.3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

公司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昌平区委员会党校】

开户行：【工行北京城关支行】

开户行账号：【0200011509008825674】

纳税人识别号：【121102214009280009】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环路北东侧】

电话：【69746435】

乙方

公司名称：【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1558582126A】

开户行：【浦发银行北京分行】

账号：【91010078801600000291】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进行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第四条 双方责任及义务

4.1 甲方有权享有本业务规定的相关服务。

4.2 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相关客户资料，凡因客户资料不准确等原因使得乙方无法或不能完全向甲方提供服务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4.3 甲乙双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任何一方应对从对方获得的数据、文件、资料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非为本协议的目的使用，否则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将继续有效。

4.4 甲方不得利用本协议项下的业务进行不正当商业竞争，不得利用本协议项下的业务开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如甲方从事以上行为，甲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5 乙方负责提供合同约定的视频监控服务项目，保障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符合合同约定。

4.6 乙方提供本合同涉及的软件的开发，安装、调试，确保项目顺利落地部署。乙方确保在本项目中所提供的所有软件的版权许可合法，不存在侵权、盗版等权属瑕疵，不涉及任何知识产权纠纷。

4.7 乙方应在合同期内免费纠正或替代任何与本项目需求确认时所规定的范围功能不一致的软件部分。若乙方提供的软件功能、运行效果与双方前期确认的项目需求、功能范围不符，乙方应免费对问题软件进行修复、整改或更换。

4.8 对于上述的软件替换，乙方免费负责装载、部署及调试工作，确保软件正常运行。

4.9 纠正的或替换的软件的资料、使用说明等应随软件的替换免费提供给甲方。

4.10 乙方需根据甲方需求对甲方指定人员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应用及操作培训。培训方式为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集中培训。培训时间具体和甲方协商。

4.1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所采用的自主中间件产品的源代码和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4.12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并保证对本合同项目下的任何资料、开发需求等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给除甲方和以外的第三方或非为履行合同之目的自行使用。

4.13 视频监控服务项目应严格按照双方书面确认的项目工期进行。

4.14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按照项目进度提交合同要求的文档和产品，对项目过程中的需求偏差、进度偏差等，乙方应积极进行调整，但不得耽误工期。

4.15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要能满足甲方承接的第三方关联项目的验收需要。

**第五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5.1 验收标准

本项目技术服务之验收标准为：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在客户方项目中将遵从国家相关的验收标准的规定，对于国家没有验收标准的项目，以技术成果满足双方确认的项目需求或技术规范为准，验收方案必须得到甲方签字认可。乙方提出验收后，由甲方出具签字确认的验收报告，于3个工作日内双方签字盖章并确认无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第六条 保密责任**

6.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

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但不包括甲乙双方关联公司。

6.2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6.3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6.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6.5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6.6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6.6.1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6.6.2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6.6.3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6.7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6.8 如合同双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的，本条款内容不适用，以保密协议为准。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如果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且迟延履行超过 15 天，则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所有业务服务，自甲方欠费之日起每日按全部欠费金额的 0.1‰向甲方加收违约金，直至甲方结清欠费为止。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就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2 乙方未按照甲方提出的总体技术要求和验收进度完成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3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第三方追索的，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补足。

7.4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8.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8.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8.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阻方已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

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发出通知后，受阻方在不能履约期间应免除履约义务。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8.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因本合同产生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0.1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10.2 第三方不受益。除各方及其各自的继任人和允许的受让人以外，本合同不应向任何个人或实体赋予权利或救济。

10.3 整体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各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10.4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合同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10.6 弃权。一方未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或其他权利，或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上述有关条款，或者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或该方强制执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权利，也不应阻止该方在任何时候采取其原本有权采取的其他任何行动。

10.7 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他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10.8 费用。本合同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0.9 无中间代理。双方确认，没有任何代理人、中间人或中介人直接或间接就本合同或本合同拟定的交易为任何一方行事，并且没有任何人基于任何一方做出的或代表任何一方做出的合同、安排而有权收取与本交易有关的任何代理费、中介费、中间人佣金或类似的佣金。

10.10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0.11 签署授权。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将分别向对方提供其授权本合同签署人代表其签署本合同的授权文件。

本合同应由双方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60】天；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签字页】

【协议名称：昌平区委党校桃峪口培训基地项目视频监控设备采购项目（1包：视频监控设备）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昌平区委员会党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6】月【23】日

乙方：【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6】月【23】日

**附件一 价格清单**

| 序号 | 产品类别 | 技术规格 |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元） | 不含税总价（元） | 税率 | 税额（元） | 备注 |
|---|---|---|---|---|---|---|---|---|---|
| 1 | 半球式智能系列摄像机 | 轻智能筒型网络摄像机，日夜臻全彩成像，支持智能资源模式：支持人脸抓拍（默认），Smart 事件，热度图，人数统计；6mm 镜头、支持语义图片检索功能 | 台 | 78 | 289.38 | 22571.68 | 13% | 2934.32 | |
| 2 | 多维智慧监控 | 支持机动车辆抓拍，内置车牌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功能 | 台 | 2 | 265.49 | 530.97 | 13% | 69.03 | |
| 3 | LED 常亮灯 | 16 颗常亮灯<br>光源类型：16 颗高性能暖光 LED 微卡补光灯 | 台 | 2 | 796.46 | 1592.92 | 13% | 207.08 | |
| 4 | 半球式支架 | 枪机支架 | 个 | 78 | 17.70 | 1380.53 | 13% | 179.47 | |
| 5 | 球机支架 | 球机吊装支架 | 个 | 20 | 21.86 | 437.17 | 13% | 56.83 | |
| 6 | 全彩智能球机 | 7 寸 400 万 23 倍光学变焦全彩智能球机<br>适用于交通道路，广场、公园、出入口、园区周界等场景 | 台 | 20 | 1723.01 | 34460.18 | 13% | 4479.82 | |
| 7 | 网络硬盘录像机 | 4U 机架式 24 盘位网络硬盘录像机，采用存算一体架构，内置高性能 AI 处理器，搭载 1+1 冗余电源，支持≥128 路视频接入，支持语义以文搜图智能应用。 | 台 | 1 | 13274.34 | 13274.34 | 13% | 1725.66 | |

| 序号 | 产品类别 | 技术规格 |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元） | 不含税总价（元） | 税率 | 税额（元） | 备注 |
|---|---|---|---|---|---|---|---|---|---|
| | 企业级-标准盘(通用) | 18TB 容量，3.5 英寸，SATA3.0 接口，7200RPM 空气盘， CMR 传统磁记录 NVR 用硬盘 | 个 | 25 | 1556.30 | 38907.50 | 13% | 5057.98 | |
| 8 | I 系列单路通用服务器 | 2U 单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CPU：配置 1 颗 intel 至强 4510 处理器，核数≥12 核，主频≥2.4GHz 内存：配置 64G DDR5 平台服务器 | 台 | 1 | 15929.20 | 15929.20 | 13% | 2070.80 | |
| | 企业级-标准盘(通用) | 18TB 容量，3.5 英寸，SATA3.0 接口，7200RPM 空气盘，CMR 传统磁记录平台用硬盘 | 台 | 2 | 1556.30 | 3112.60 | 13% | 404.64 | |
| 9 | AI 融合巡检超脑-存算一体 | AI 融合智能分析服务器，集成人、车、行为、区域事件、智能运维多类 AI 算法；内置高性能 GPU 算力，可支持≥64 路视频智能分析。 | 台 | 1 | 35398.23 | 35398.23 | 13% | 4601.77 | |
| | 企业级-标准盘(通用) | 18TB 容量，3.5 英寸，SATA3.0 接口，7200RPM 空气盘， CMR 传统磁记录 超能用硬盘 | 台 | 2 | 1556.30 | 3112.60 | 13% | 404.64 | |
| 10 | 万兆汇聚网关 | 万兆集群网关 集群网关是为分布式系统专项开发的配套产品，满足分布式产品对于网络快速，稳定高效的需求 | 台 | 1 | 16814.16 | 16814.16 | 13% | 2185.84 | |
| 11 | 看板软件 | 工业级机箱 1 个 HDMI 2.0 接口支 | 台 | 1 | 2654.87 | 2654.87 | 13% | 345.13 | |

| 序号 | 产品类别 | 技术规格 |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元） | 不含税总价（元） | 税率 | 税额（元） | 备注 |
|---|---|---|---|---|---|---|---|---|---|
| | 电脑终端 | 持分辨率 4096 × 2160@60 Hz | | | | | | | |
| 12 | 接入交换机 | 配置 24 个千兆供电端口，4 个 SFP+ 万兆光口插槽 | 台 | 1 | 3982.30 | 3982.30 | 13% | 517.70 | |
| 13 | 光模块 | 千兆单模光模块，最大传输距离 10KM，双纤口，适用 LC 型 | 个 | 40 | 221.24 | 8849.56 | 13% | 1150.44 | |
| 14 | 监控杆 | 4.5 米钢柱、地笼浇筑、防雷、设备箱 | 根 | 10 | 752.21 | 7522.12 | 13% | 977.88 | |
| 15 | 室外电源线 | 国标 2.5mm * 3 | 米 | 2000 | 4.42 | 8849.56 | 13% | 1150.44 | |
| 16 | 套管 | 镀锌铁管，含人工 | 支 | 200 | 126.55 | 25309.73 | 13% | 3290.27 | |
| 17 | 光缆 | 国标单模 12 芯光缆 | 米 | 2000 | 3.98 | 7964.60 | 13% | 1035.40 | |
| 18 | 基础平台部署服务 | 提供了系统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包括用户管理、权限管理、部门管理、门户管理，统一管理了组织、权限、用户、物联设备等资源，并提供门户、录像计划等配置能力。一部门管理，二用户信息管理，三设备信息管理，四平台门户，五核心参数配置，六技术规格参数 | 套 | 1 | 25471.70 | 25471.70 | 6% | 1528.30 | |
| 19 | 视频应用接入服务 | 视频应用提供视频管理服务，支持前端编码设备按 GB28181、ONVIF 国家标准通用协议接入；实现视频实时预览、录像回 | 点位 | 100 | 265.49 | 26548.67 | 13% | 3451.33 | |

| 序号 | 产品类别 | 技术规格 |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元） | 不含税总价（元） | 税率 | 税额（元） | 备注 |
|---|---|---|---|---|---|---|---|---|---|
| | | 放、视频上墙、智能事件监控等服务能力。 | | | | | | | |
| 20 | 电子地图应用部署服务 | 业务资源空间查询 | 套 | 1 | 4716.98 | 4716.98 | 6% | 283.02 | |
| 21 | 视频联网管理接入服务 | 视频级联应用主要为视频监控业务提供级联服务 | 点位 | 150 | 176.99 | 26548.67 | 13% | 3451.33 | |
| 22 | 视频运维管理部署服务 | 视频运维管理提供对视频点位在线情况，视频录像情况、视频质量诊断，视频故障初步排查等功能和应用能力 | 套 | 1 | 16037.74 | 16037.74 | 6% | 962.26 | |
| 23 | 视频应用(移动端)部署服务 | 1、预览回放：支持对监控点进行实时预览和回放，可以双击预览画面在四画面和全屏预览之间切换 | 套 | 1 | 16037.74 | 16037.74 | 6% | 962.26 | |
| 24 | 车辆卡口应用部署服务 | 提供支持卡口设备、终端服务器设备的接入，卡口车道管理以及提供车辆的抓拍识、车辆布控和过车查询的能力 | 套 | 1 | 1769.91 | 1769.91 | 13% | 230.09 | |
| 25 | 本级车道数管理接入服务 | 对接入平台的车道数量进行管理 | 点位 | 10 | 176.99 | 1769.91 | 13% | 230.09 | |
| 26 | 前端事件管理 | 提供对设备或事件类型的事件的接入和展示，包括 | 套 | 1 | 1769.91 | 1769.91 | 13% | 230.09 | |

| 序号 | 产品类别 | 技术规格 |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元） | 不含税总价（元） | 税率 | 税额（元） | 备注 |
|---|---|---|---|---|---|---|---|---|---|
| | 应用部署服务 | 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 | | | | | | | |
| 27 | 视频智能巡查应用部署服务 | 城管智能巡查应用提供对城管智能巡查的任务进行研判分析、数据统计、趋势分析以及提供运行报告等业务功能。 | 套 | 1 | 1886.79 | 1886.79 | 6% | 113.21 | |
| 28 | 智能巡查中心分析接入服务 | 一、提供中心分析的视频分析接入路数分析路数及算法规则：枪机算一路；球机一个预置点算一路，如球机有多个预置点，则算多路 | 路 | 100 | 17.70 | 1769.91 | 13% | 230.09 | |
| 29 | 以文搜图接入服务 | 基于深度语义理解能力多模态大模型，精准搜索出画面中相关目标图片，实现跨模态高精度搜 | 点位 | 100 | 176.99 | 17699.12 | 13% | 2300.88 | |
| 30 | 软件定制开发服务 | 用于软件产品的定制工作量费用报价 | 人天 | 7 | 471.70 | 3301.89 | 6% | 198.11 | |
| 31 | 边缘域智能调度部署服务 | 1.支持边缘算力的管理和调度，包括融合超脑、AI超脑、AI相机、行业智能分析服务器等； | 套 | 1 | 1769.95 | 1769.95 | 13% | 230.09 | |
| 32 | 弱电施工费 | 人工工时费按天计价**元/人/天 | 人天 | 290 | 442.48 | 128318.58 | 13% | 16681.42 | |
| 33 | 设备调试、联调服务 | 人工工时费按天计价**元/人/天 | 人天 | 280 | 707.96 | 198230.09 | 13% | 25769.91 | |

| 序号 | 产品类别 | 技术规格 |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元） | 不含税总价（元） | 税率 | 税额（元） | 备注 |
|---|---|---|---|---|---|---|---|---|---|
| 34 | 总价（含税）： | | | | | 816000.00 | | | |